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报

发往见报头　　签批崔永辉

等级　　密级　　荆政办电〔2018〕5号　　机号

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推荐评选荆州市劳动模范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荆州开发区，纪南文旅区，荆州高新区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劳动精神，充分发挥和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荆州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市政府决定在2018年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前夕，评选表彰一批荆州市劳动模范。现就做好评选推荐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评选范围及名额比例

评选的范围包括：近年来在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人、农民、科教人员，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。

此次共评选表彰劳动模范100名，其中农民劳模10名。在

评选推荐的劳模人选中，企业一线普通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50%，科教人员不低于20%，企业负责人不超过10%。在农民劳模中，村委会主要干部所占比例不得超过50%。同时，女性、少数民族、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等应占一定比例。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。

副县（处）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。已经获得荆州市劳动模范及以上荣誉的不再参评。

二、推荐评选条件

推荐的对象必须是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立足岗位，奋发进取，开拓创新，勇于奉献，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成绩显著，受群众公认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、优化经济结构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、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二）在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研发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三）在招商引资、项目引进、服务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四）在发展现代农业、繁荣农村经济、增加农民收入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五）在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六）在改善民生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增进民族团结、促进社会和谐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七）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八）在节能减排、保护环境、安全生产、推动科学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九）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三、推荐评选程序及要求

推荐评选必须坚持程序规范、考核严格、公开公正、集体决定的原则。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面向基层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一线，真正把群众公认的先进模范人物推荐上来。

（一）严格推荐程序。推荐的对象必须经本人所在单位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社区居民（代表）会议、农村村民（代表）大会讨论通过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、行政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推荐上报。为保证评选表彰的履盖面和受表彰人员的结构比例符合要求，各地、各单位在推荐时，必须按所分配名额的1.5倍进行推荐并排好顺序，由市劳模评选管理办公室筛选。

（二）严格相关手续。推荐对象是企业负责人的（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、厂长），必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工商、税务(国税、地税)、劳动保障、社会治安综合治

理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人口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。其中，国有企业负责人须经过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签署意见。推荐对象是党政群机关领导干部的，须经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意见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得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同意。

凡违反国家政策、法规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，拖欠职工工资，欠缴职工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企业，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。

所有拟推荐人选都要通过当地人口计生部门的审查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审定。各地的推荐对象要经过集体研究审核同意并盖章后，报送市劳模评选管理办公室（市总工会）。市直各单位所推荐的对象，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盖章后，由主管部门集中报送市劳模评选管理办公室。市劳模评选管理办公室初审后，拟表彰名单将通过新闻媒体在全市范围内公示。

四、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

（一）评选劳模是一项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、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工作。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，按照条件和程序，由各级工会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要利用民主推荐的契机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各行各业先进人物的模范事迹和崇高精神，动员广大群众以先进模范为榜样，努力工作，用实际行动为“争当多极排头兵，实现荆州大振兴”贡献力量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、各单位在3月10日前将《2018年荆州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基本情况预报表》(表样从荆州市总工会网站下载：http://jzzgh.gov.cn/)报市劳模评选管理办公室预审，同时上报电子版。

（二）各地各单位接到预审结果通知后，再正式填写《2018年荆州市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，表样从荆州市总工会网站下载），于3月20日前报送市劳模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领导小组于4月1日前，完成对推荐人选中企业负责人和党政机关（含人民团体）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工作。

附件：2018年荆州市劳模模范名额分配表

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2月8日

联系人：杨杭陵（13707215712）　联系电话：8219377，电子邮箱：2209694195@qq.com。

附件

2018年荆州市劳动模范名额分配表

单　位	名　额	单　位	名额
荆州区	5（含农民1）	市国资委出资企业	2
沙市区	5（含农民1）	市直其他企业	10
江陵县	4（含农民1）	中省在荆企事业	3
松滋市	6（含农民1）	农、林、水	4（含农民1）
公安县	6（含农民1）	粮、供、商	3
石首市	6（含农民1）	交通运输	2
监利县	7（含农民1）	文化新闻广电	2
洪湖市	6（含农民1）	卫计委	2
荆州开发区	5（含农民1）	教体	2
高新区	2	政法	2
文旅区	2	市直其他党、政、群机关	6
住建委	2	其他	6
合计	100		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